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二十一层 2101 号房

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61 邮编:530201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24）第 5052-1 号

致：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事项（以下简称“差异化分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交易规则》《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且有关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电子文件及原件具有一致性。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议案》，并于2024年3月11日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1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比例为0.21%，并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2023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2,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比例为0.35%。

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区间和回购股份用途，尚需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5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比例为1.001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42,644,400股。

根据《回购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及《回购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等规定，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451,489,454股，预计2023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4,514,894.54元（含税），约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4%。本次分配金额为初步测算，最终分配总额以实际执行为准。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

2023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451,489,454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42,644,4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3,408,845,054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088,450.54元。以2024年5月31日收盘价格2.38元/股为计算依据，根据《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 1、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实际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1元，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以2024年5月31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2.38元/股为前收盘价格计算，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



股现金红利)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2.38-0.01) ÷ (1+0) =2.37元/股。

##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1)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虚拟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2)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3,408,845,054\*0.01) ÷3,451,489,454≈0.0099元/股。

(3) 以2024年5月31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2.38元/股为前收盘价格计算，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2.38-0.0099) ÷ (1+0) =2.3701元/股。

##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以2024年5月31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2.38元/股为前收盘价格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2.37-2.3701| ÷2.37≈0.0042%<1%。

综上，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 朱继斌

经办律师: 梁定君

覃锦

2024年6月3日